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字第11224201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暨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15條、第18條及第19條暨112年10月27日新北府社兒字第1122071692號簽准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用：

(一)兒童：

- 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8,8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60元整計。
- 2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9,300元整；安置未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77元整計。

(二)少年：

- 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9,3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77元整計。
- 2、身心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9,800元整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93元整計。

二、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安置、親屬安置、護苗計畫、類家庭及團體家庭安置費用：

(一)兒童：

- 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8,8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60元整計。
- 2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3,600元整；安置未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

1,120元整計。

(二)少年：

- 1、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2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67元整計。
- 2、身心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5,200元整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173元整計。

(三)有關親屬安置費用倘手足安置於同一戶親屬家庭超過三人以上(包含第三人)，第三人安置費用為每人每月安置費用之三分之二，第四人則為每人每月安置費之三分之一。

三、身份定義及範疇

(一)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之定義及範疇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(二)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及範疇：

- 1、經醫療單位開立綜合評估報告符合證明發展遲緩者。
- 2、倘若綜合評估報告預定複評日期到期，尚未取得綜合報告，得延長領取發展遲緩兒童身份3個月，3個月後仍未取得綜合評估報告發展遲緩證明者，則為一般兒童身份。
- 3、兒童以發展遲緩身份請領安置費者直至就讀國民小學前(僅結算至8月底)。

(三)如遇安置兒童當月滿12歲或兒童少年當月才領到鑑定之身障證明(手冊)或發展遲緩證明者，請下一月份再以轉換後身份之費用給付。

四、如有其他安置類型相關費用，將另行簽核相關費用標準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